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3 年重组所涉轿子山公司和海外国旅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418 号）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原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原因与依据发表意见如下：

## （一）轿子山公司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轿子山公司还处于开发前期、近三年持续亏损；同时，轿子山公司尚未取得经营用地和房产的权属，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若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轿子雪山景区是云南省风景名胜区、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国家建设部建城函[1999]30 号文件，以风景名胜旅游景点收费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暂不审批。景区门票收入是轿子山公司投资开发轿子雪山景区后最主要的回收投资方式之一，为轿子山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相关政策允许门票收入上市，或者轿子山公司合理剥离门票收入后仍能持续盈利的情况下，轿子山公司方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 （二）海外国旅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海外国旅近年来仍持续亏损，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若目前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世博旅游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6年9月13日